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20年6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股东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4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盛林为公司的董事，且持有恒磊管理 100%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99% 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张盛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石油化工贸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

	日常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业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把握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但是，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化工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大量化工产品贸易商进入本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7,450,808.18 元、23,040,471.58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71.56%。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7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属于疫情重灾区，且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受到交通管制，公司业务于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3 月处于暂停状态。随着国内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于 4 月份逐步复工，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从 2020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的订单量逐渐恢复正常，除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其他方面未受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疫情亦对公司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且目前疫情在世界其他地区不断蔓延，仍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经营场所搬迁的重大事项提示	如果在租赁到期之前，公司的仓库、办公室进行搬迁，公司需租赁货车三辆，预计每辆车的租金为 1,000 元/天，搬迁时间只需 1 天，租车费用共计 3,000 元；搬迁中人工费用约 2400 元，另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厂房/房屋租赁期间，厂房/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故因消防未备案要求搬迁，公司无需支付出租方违约金，搬迁过程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没有机器设备需要拆卸安装，不涉及拆卸安装费，所以，此次搬迁费用约为 5,400 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1%。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树茂盛、李林军、尤桂青、王海元、陶扬、张盛林、朱林国、钟海红、杨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保及公积金承诺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社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9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p>(2) 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p> <p>(3) 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p> <p>(4)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公司及其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5) 社保及公积金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所有因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费用产生的法律责任。</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3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0
六、 商业模式	4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5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5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5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5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 财务报表	63
二、 审计意见	8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
十、	重要事项	13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4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主办券商声明	1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5
	审计机构声明	146
	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七节	附件	1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树茂盛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或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恒磊管理	指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专业释义		
聚苯乙烯	指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ABS	指	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聚丙烯	指	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碳酸酯	指	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 CO3 基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XQ2F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林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首路南景苑启城 5 层 501 室			
电话	0531-85867523			
传真	0531-85867523			
邮编	250000			
电子信箱	13968509652@139.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扬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业 (F5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业 (F5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F516)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F5169)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工业 (12)	资本品 (12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121016)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12101610)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业 (F5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F516)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F5169)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恒磊管理	4,950,000	99.00	否	是	否	0	0	0	0	1,485,000
2	蒋金花	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503,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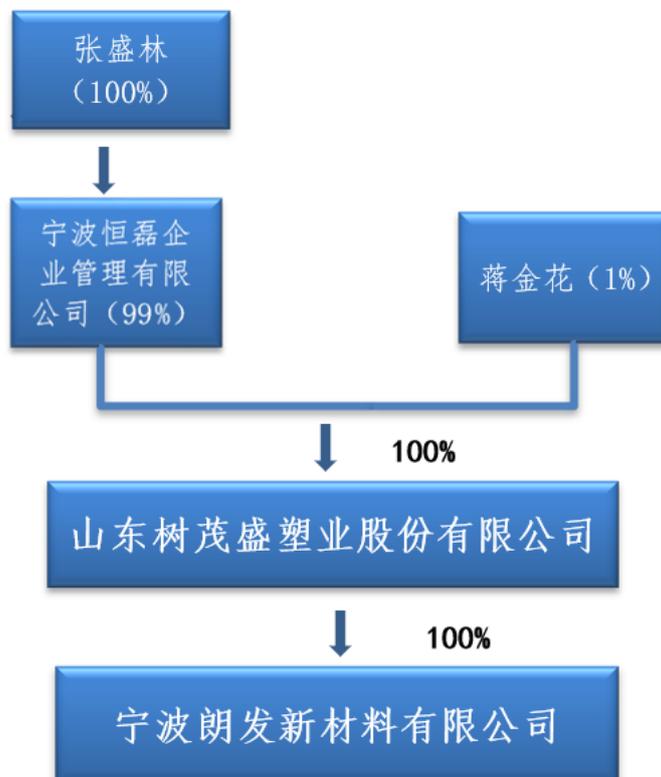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股东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MXR6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李林军
设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600号1幢A1206室-B
邮编	31589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L72)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股东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99%的股份，张盛林持有恒磊管理 100%的股权，张盛林通过恒磊管理控制公司 9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能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张盛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张盛林与李林军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盛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71年6月至1980年6月，于南京服兵役；1980年7月至1990年1月，务农；1990年1月至1998年12月，个体经营；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温岭市交通电器厂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台州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	杨小巧
2	2018年12月至今	张盛林

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杨小巧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杨小巧担任董事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故杨小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杨小巧将持有公司99%和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恒磊管理、蒋金花，股权转让后，恒磊管理持有公司99%的股份，蒋金花持有公司1%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磊管理，张盛林通过恒磊管理控制公司9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盛林。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从管理团队来看，公司的管理团队人员有所变化和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5.49万元和4,763.44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的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	法人股东	否
2	蒋金花	5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恒磊管理的股东张盛林系公司股东蒋金花丈夫张华友的堂兄弟，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MXR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林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600号1幢A1206室-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盛林	1,000,000	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恒磊管理	是	否	否	法人股东
2	蒋金花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2 月 22 日，杨小巧签署了《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饰、鞋帽、工艺产品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85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巧	货币	320.00	0.00	100.00
合计	-	-	320.00	0.00	100.00

2、201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容会验[2018]1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小巧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2 月 18 日，股东杨小巧作出决定，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蒋金花，将持有 9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股东杨小巧分别与蒋金花和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磊管理	货币	316.80	316.80	99.00
2	蒋金花	货币	3.20	3.20	1.00
合计	-	-	320.00	320.00	100.00

公司成立时，《公司法》中对公司成立时实缴注册资本未有强制要求，只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足即可，股东对公司运营资金支持仅做借款处理，未做实缴注册资本处理。2016年至2018年末实缴注册资本期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杨小巧个人积蓄及其朋友借款。公司股东虽未实缴注册资本，但是股东一直给公司资金支持，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产生不利影响。

3、2019年3月，公司迁址

2019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首路南景苑启城5层501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3月15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4、2019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403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82,951.21元。

2019年8月16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73024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282,951.21元，评估增值率为0%。

2019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3,282,951.21元中的3,2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82,951.2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9年8月22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1位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3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

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林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林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11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HXQ2F的《营业执照》。

2019年9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24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15日止，公司已将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3,282,951.21元折合股本32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32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磊管理	净资产折股	316.80	99.00
2	蒋金花	净资产折股	3.20	1.00
合计	-	-	320.00	100.00

5、201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同意免去林施雨董事职务，选举尤桂青为公司董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28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舜兴会验字[2019]第15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蒋金花缴纳的实收资本180万元，其中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178.20万元，蒋金花缴纳1.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19年10月29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磊管理	净资产折股、货币	495.00	99.00
2	蒋金花	净资产折股、货币	5.00	1.00
合计	-	-	5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林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7年7月	高中	无
2	陶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4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3	尤桂青	董事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8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0月	初中	无
4	王海元	董事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中专	无
5	张盛林	董事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52年12月	小学	无
6	杨鑫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5年11月	高中	无
7	钟海红	监事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月	大专	无
8	朱林国	监事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5月	高中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林军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陶扬	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尤桂青	1999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温岭市恒发空调部件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待业；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仓管员；2019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仓管员兼董事。
4	王海元	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巨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董事。
5	张盛林	1971年6月至1980年6月，于南京服兵役；1980年7月至1990年1月，务农；1990年1月至1998年12月，个体经营；1999

		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温岭市交通电器厂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台州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董事。
6	杨鑫	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任佛山广迪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台州火豹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7	钟海红	2011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技术员；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监事。
8	朱林国	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9年4月至今，任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主管兼监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5.50	2,537.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35	32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35	328.30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	87.06
流动比率（倍）	8.94	1.15
速动比率（倍）	1.04	0.1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63.44	2,025.49
净利润（万元）	39.05	1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5	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1	1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1	15.59
毛利率（%）	3.04	3.4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34	3,10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2	3,10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8	10.66
存货周转率（次）	3.97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9.52	-2,41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80	-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12、2018年12月末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320万元，2018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0，故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无意义。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组成员	曾媛、李婷、徐贤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红雨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天伦金三角银座 A 栋 15 楼
联系电话	0730-8258988
传真	0730-8258988
经办律师	张红雨、马先耀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文华、王湖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慧文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42 号 3 幢 1404 室
联系电话	010-65129831
传真	010-651298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慧文、段秀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化工产品货源渠道并深入了解了行业的需求，依托石化行业跨越发展的机遇，快速提升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强有关化工原料市场情报的研究，提升公司应对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帮助客户获得稳定的化工原料供应，服务社会，互利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苯乙烯、ABS、聚碳酸酯、聚乙烯、聚丙烯等化工产品，公司的营业收入 100%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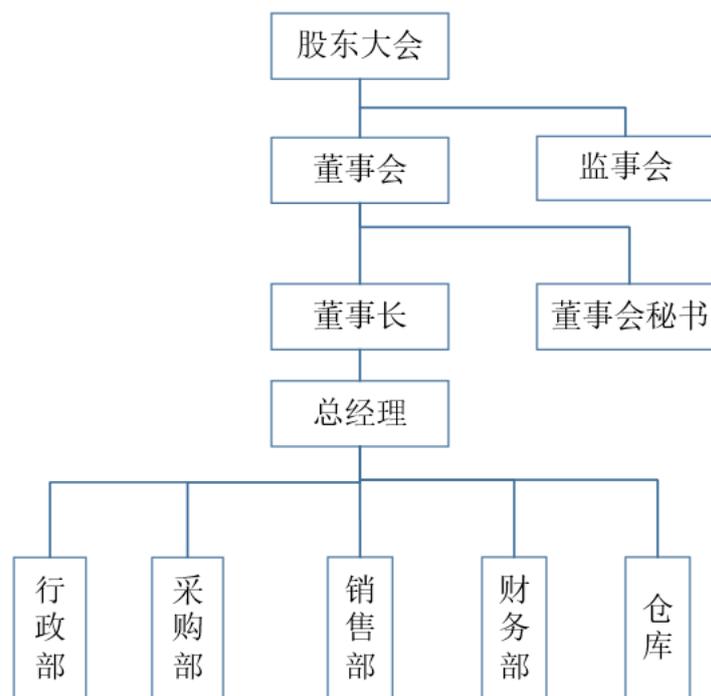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聚苯乙烯、ABS、聚碳酸酯、聚乙烯、聚丙烯等化工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特点和用途
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聚苯乙烯易加工成型，并具有透明、廉价、刚性、绝缘、印刷性好等优点。可广泛用于轻工市场、日用装璜、照明指示和包装等方面，经常被用来制作泡沫塑料制品。在电气方面是良好的绝缘材料和隔热保温材料，可以制作各种仪表外壳、灯罩、光学化学仪器零件、透明薄膜、电容器介质层等。
ABS		用于制备仪表、电气、电器、机械等各种零件。ABS 树脂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如 PC/ABS、ABS/PVC、PA/ABS、PBT/ABS 等，产生新性能和新的应用领域。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聚乙烯		<p>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广泛应用于薄膜产品、包装材料、注塑制品类的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制品类的大容器。</p>
聚丙烯		<p>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拉丝级聚丙烯广泛用于纺丝、膜、包装袋、绳缆等; 注塑级聚丙烯广泛用于汽车电子产品外壳、食品包装物、周转箱。</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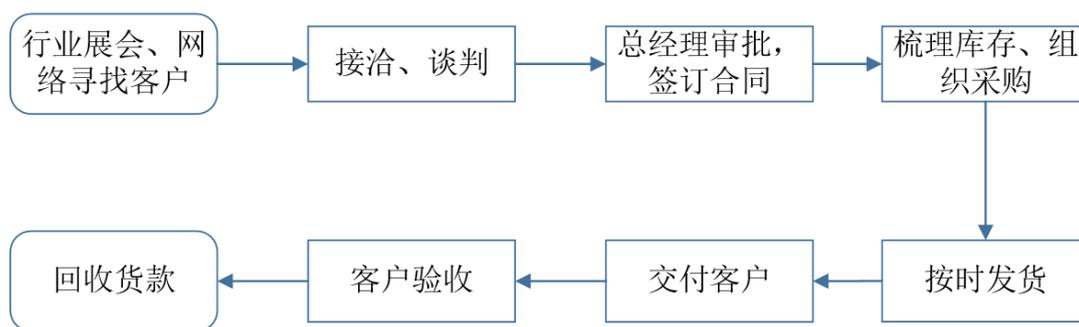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能简介
行政部	<p>负责系统地制定和设计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目标, 并严格监督执行, 对员工具体实施专业的培训, 提高部门人员整体素质; 客户谈判: 配合销售部在客户谈判期间进行方案设计、成本预算、客户报价、投标文件编制等工作; 产品售后: 对使用中的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回访, 积极听取客户反馈意见, 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并记录存档, 作为产品或服务改进的依据; 产品宣传: 为制作公司及产品宣传视</p>

	频、彩页等提供素材，配合其他部门进行公司展会、论坛、研讨会等工作；其他：各类奖项评选、申报工作；全面认真的完成公司领导下达的其他各项任务。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物料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审核价格、数量和交期，收集过程中的单据，与供应商对账，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搜集、分析、汇总及考察评估供应商信息。
销售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确定市场重心、产品重心和市场策略；部门制度及工作流程的拟定、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和考核激励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建立客户管理信息档案，维护老客户，开发新客户；组织仓库、采购部开展本部门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实务技能学习，提高部门工作效率；随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分析行业政策、区域信息，开发潜在目标客户；项目谈判，合同签订；通过多种组合方案进行项目推进，通过前期谈判确定合作进行相关合同文件准备；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积极配合财务部的应收帐款明细对帐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务部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财务规划，负责制定、完善财务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本企业重大财务事项、业务问题的决策；根据企业经营目标，指导编制财务预算，审核财务预算、进行阶段性财务分析与财务预算，并提出财务改进方案；向董事会提供财务分析预算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组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规定组织实施年度收支审计、经营成果审计、企业领导离职审计及重大财务违规审计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仓库	负责公司产品的入库、出库以及仓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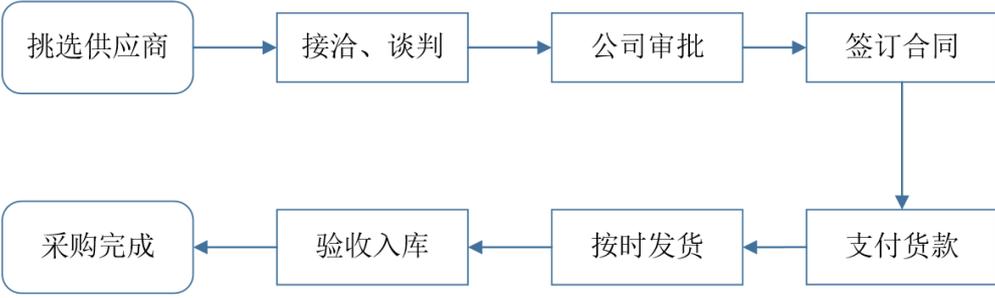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客户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组织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初步确定合作内容，总经理对合作事项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购销合同，采购部结合订单与库存情况组织采购，产品采购完成后及时发货，客户收到产品后验收合格入库，并按时支付货款，销售完成。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产品的采购，采购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市场行情结合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挑选合格供应商，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客户之间的远近距离等因素后，选定具体供应商并与其商定供货合同条款，签订供货合同，公司按照合同支付货款，供应商按时发货，公司验收合格后采购完成。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0,000.00	5,145.66	14,854.34	74.27
运输设备	53,448.28	7,757.42	45,690.86	85.49
合计	73,448.28	12,903.08	60,545.20	82.4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林孝勇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3号	100	2018.01.01-2020.12.31	仓储
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良亮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穿山村河南顾220号	400	2019.09.01-2021.08.31	仓储
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魏宁	山东省历下区花园路东首路南景苑启城5层501室	25	2019.03.01-2022.02.28	办公

公司租赁的仓库、办公室，在消防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公司制定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落实《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的仓库内严禁烟火，未存放任何其他易燃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仓库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仓库开阔，易于人员疏散，公司不在室内从事高危作业，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应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尚未进行相关备案，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由于公司没有生产环节，主要是仓储、办公，且公司的仓库和办公室是租赁而来，出租方人员缺乏规范意识，未及时联系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办理消防备案，仓库、办公室所在地的消防主管部门也没有要求出租方办理消防备案，故公司租赁的仓库、办公室尚未取得相关消

防备案文件。但是公司已经在积极和出租方协调，希望能够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租赁的仓库、办公室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该仓库、办公室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作为承租方，不承担未办理消防备案的责任，公司不存在被消防机关处罚、相关场地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为此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林承诺：将积极推动租赁仓库、办公室消防备案手续办理工作，若公司因上述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及时为树茂盛寻找新的仓库，以保证树茂盛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42.31%
41-50 岁	4	15.38%
31-40 岁	3	11.54%
21-30 岁	8	30.77%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26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26 人（含子公司），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已为 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多参加了新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多为附近居民，多有自建房屋，且公司所在地房价较高，购买房屋欲望不强，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的风险，同时也存在给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风险，但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说明》，且经其本人签字，公司员工对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充分知情，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盛林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其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若不能及时付清，其愿意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本人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前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0	0
专科及以下	26	100.00
合计	2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部	2	7.69
采购部	5	19.23
销售部	13	50.00
财务部	3	11.54
仓库	3	11.54
合计	2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员工情况披露

①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以上	10	62.50
41-50 岁	3	18.75
31-40 岁	1	6.25
21-30 岁	2	12.50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16	100.00

②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0	0
专科及以下	16	100.00
合计	16	100.00

③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行政部	1	6.250

采购部	3	18.75
销售部	9	56.25
财务部	1	6.25
仓库	2	12.50
合计	16	100.00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聚苯乙烯	32,437,132.99	68.10	20,254,928.25	100.00
ABS	1,301,752.22	2.73		
聚丙烯	11,055,814.21	23.21		
聚乙烯	2,011,415.91	4.22		
聚碳酸酯	828,318.60	1.74		
合计	47,634,433.93	100.00	20,254,928.2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聚苯乙烯	7,630,454.53	33.43	-	-
ABS	1,301,752.22	5.70	-	-
聚丙烯	11,055,814.21	48.43	-	-
聚乙烯	2,011,415.91	8.81	-	-
聚碳酸酯	828,318.60	3.63	-	-
合计	22,827,755.47	100.00	-	-

备注：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2018 年无收入。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业生产企业（生产塑料泡沫包装物等塑料制品）。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佳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7,416,208.56	15.57
2	浙江共创塑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4,075,919.43	8.56
3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3,335,814.24	7.00
4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2,929,070.79	6.15
5	沈阳艺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2,865,140.35	6.01
合计		-	-	20,622,153.37	43.29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佳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8,716,945.14	43.04
2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3,970,586.14	19.60
3	德清县新市镇鸣辉塑料制品厂	否	聚苯乙烯	2,127,914.82	10.51
4	德清县意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2,089,584.44	10.32
5	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896,551.80	9.35
合计		-	-	18,801,582.34	92.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01,582.34 元、20,622,153.37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82%、43.29%。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 4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9 年度，公司经营的产品更加丰富，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 2018 年度明显下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业务类别		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子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3,335,814.24	14.61
2	沈阳艺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2,865,140.35	12.55
3	宁波麦田玛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聚丙烯	1,372,566.37	6.01
4	吉林省金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1,346,902.63	5.90
5	长春市双阳区兴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1,245,132.74	5.45
合计		-	-	10,165,556.33	44.53

(2) 公司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2018年度无销售。

(3) ①截至2019年末，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

合作年限	客户名称
1年	沈阳艺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浙江共创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年	上海佳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年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镇鸣辉塑料制品厂、德清县意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②合同的主要条款：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销售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包装方式、开票类型、结算方式、付款方式、提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日期。

③合同签订期限：合同签订没有固定期限，公司销售人员对主要客户进行日常维护，客户需要产品时即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④公司与该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工产品的中端，近年来，该行业上游企业产能的提高促进了化工产品贸易行业的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工业生产企业，当今社会虽然为信息社会，但仍然无法真正做到信息全透明，工业企业采购人员精力有限，每个采购人员可能负责几十上百个品种的原辅料采购，很难精准地从市场上买到自己想要的品种，而贸易商作为行业内人士，可对原料采购商进行建议，根据客户要求，建议选择相关原辅料。贸易商专业从事原辅料贸易，在行业内有着较为广泛的人脉，对市场行情有着优于终端客户的把控能力，有经验的贸易商，可以从多方面了解到相关产品行情的波动情况，终端客户精力有限，无法对市场行情进行实时关注。化工原辅料贸易商，往往跟多行业多厂家保持着联系，在化工市场也有着广泛的信息交流，终端客户自己找不到的产品，可通过经销商去寻找，并保证质量。公司利用化工产品行业优势及贸易商在化工产品产业链的重要作用，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公司的客户规模相对不大，采购金额较小，公司的上游供应商规模较大，且客户的需求具有随机性、不规律性，公司具有很好的及时供货能力，且能满足公司小批量、不规律性的采购特点。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对主要客户的维护，会定期与客户进行电话回访，上门走访，跟踪客户经营发展情况，把握客户的采购需求。

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构成依赖，客户与公司合作，主要是基于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态度、快速的发货周期、优异的商业信用等方面，公司保持住这些优势，客户会继续与公司合作，此外，公司将借助自己的区域优势、政策优势、营销优势，继续开拓市场，寻找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步下降。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01,582.34元、20,622,153.37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82%、43.29%。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4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化工公司。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库存商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10,702,955.77	33.24
2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5,958,798.49	18.51
3	汕头市胜嘉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2,218,628.26	6.89
4	福建盛豪塑料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聚丙烯	2,160,088.50	6.71
5	宁波凤含珠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2,000,000.56	6.21
合计		-	-	23,040,471.58	71.56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库存商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否	聚苯乙烯	31,656,771.42	84.53
2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3,793,476.42	10.13
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2,000,560.34	5.34
合计		-	-	37,450,808.18	100.00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即公司的化工产品，包括聚苯乙烯、ABS、聚碳酸酯、聚乙烯、聚丙烯等化工产品，均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匹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7,450,808.18 元、23,040,471.58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71.56%。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7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库存商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子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10,702,955.77	40.43
2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5,958,798.49	22.51
3	汕头市胜嘉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2,218,628.26	8.38
4	福建盛豪塑料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聚丙烯	2,160,088.50	8.16
5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132,743.36	4.28
合计		-	-	22,173,214.38	83.75

(2) 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2018 年度无采购。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84.4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76.18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上海佳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96.3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佳质电气科技	无	聚苯乙烯	235.66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5	销售合同	吉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98.55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95.67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20.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浙江共创塑料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54.73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267.9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沈阳艺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59.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267.60	履行完毕
2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111.89	履行完毕
3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100.62	履行完毕
4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99.25	履行完毕
5	福建盛豪塑料有限公司化工产品订货合同书	福建盛豪塑料有限公司	无	聚乙烯	72.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无	聚苯乙烯	358.33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无	聚苯乙烯	360.98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00.00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46.75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汕头市胜嘉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250.71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的化工行业类型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和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石化行业类型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以及生物制油。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不涉及任何化工产品的制造、提炼、生产或加工，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直接或间接排放工业废水的情况。因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的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公司不需要承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或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因此，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范畴，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在日常经营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许可，不涉及生产，不属于需要经安全生产许可的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且国内生产厂家工艺十分成熟，生产行业均有相关国家标准予以规范，行业内大型工厂均能按照相应标准生产，产品质量通常不会存在问题。且在采购合同中，公司也会与供应商就质量问题予以明确（如合同条款中会有品质要求条款：产品品质符合供方说明书标准，需方收货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不得动用有异物的货物。）其次，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是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无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如产品出现问题，按照行业内的惯例，由公司作为沟通的桥梁，联系上下游企业协商解决。具体来说，就是由公司派专员去下游企业采取产品样本，并同下游企业人员共同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意见，然后与上游厂家沟通，按照生产厂家提供的批次对照质量检验单的指标予以检查，必要时聘请中立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

进行化验。在公司实际的经营活动中，并未出现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没有因为经营的商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预先采购为主，以销定采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基本掌握市场行情的波动规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在产品价格低位时采购，根据客户需求分批销售获利，预先采购有利于控制公司商品的采购成本、应对市场行情的波动，且能有效避免产品价格倒挂的风险。另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这种采购方式能够规避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同时降低商品的周转周期、库存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大部分客户是工业企业（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终端客户，公司对其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商品采购与销售之间的差价形成业务利润。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商务部	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
2	地方各级商务局	地方各级商务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特区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3	中国化工轻工物资流通协会	中国化工轻工物资流通协会是化工轻工物资流通企业（集团）和化工轻工产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组织以及

		社会团体、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赢利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调查收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资料，加强对行业工作的指导；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组织相关产品的市场、电子交易平台、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等。
4	中国塑料行业协会	中国塑料行业协会是我国塑料行业的自律部门，由塑料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协调同业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規提出建议和意见；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行业的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技术培训，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技术和市场信息，促进我国塑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信部	2016-9-29	探索建立落后产能法制化、市场化退出机制，引导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发挥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先进产能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信部	2016-8-10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无	国务院	2016-3-18	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比重达到16%以上；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立公平竞争保障机制，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着力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及合作园区。积极搭建对外投资金融和信息服务平台。
4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16]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2-14	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为先进制造业的基石，鼓励加快其研发和产业进程。
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15-9-29	加快批发业转型升级。鼓励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5]72 号	厅		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做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和信息交互等传统功能，增强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新型功能。鼓励传统批发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
6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发[2015]49 号	国务院	2015-8-28	采取一系列措施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早在 2003 年，我国工业结构就发生明显变化，进入以石油和化学工业为代表的“重工业化”阶段。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总产值占全国工业 30%以上，为我国第一大产业。石油化学工业简称石油化工，是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石油化工技术涉及范围广泛，石油化工产值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有重要作用，占有较大的 GDP 份额，是我国的支柱产业部门之一。

化工行业划分为三大类：石油化工、基础化工以及化学化纤三大类。其中基础化工分为九小类：化肥、有机品、无机品、氯碱、精细与专用化学品、农药、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以及橡胶制品。

回顾 70 年的发展历史，我国合成树脂工业可以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49 年到 1978 年，在这一期间，尽管受到了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我国合成树脂工业仍实现了从无到有；第二阶段是从 1978 年到 2008 年，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充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利用加入 WTO 带来的市场机遇，我国合成树脂工业在短短的 30 年里，迅速成为全球最大的合成树脂生产和消费国；第三阶段是从 2008 年开始，我国合成树脂工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新技术、新品种、新业态的不

断发展，开始向合成树脂强国迈进。

经过数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中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产销量都位居全球首位，其中塑料制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20%。根据统计，我国塑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由 2011 年的 12,963 个增加到 2016 年的约 15,000 个，市场竞争加剧的同时，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期，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5,583.74 亿元增长至 22,855.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96%。

“十三五”期间，整个化工行业将体现出六大发展趋势：

- 1、行业总量将稳定增长，到 2020 年总产值预计可达 16 万亿元。
- 2、市场规模将发展扩大，国内大多数化工产品消费量可保持年均 5%以上增长速度，其中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年均增长率可达 8%至 10%。
- 3、供应能力将优化提升，通过淘汰“僵尸企业”等措施化解过剩产能，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 4、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开拓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生物等高端市场，提高高端产品自给率和占有率。
- 5、合理调控产业布局，西部、东北等资源丰富地区结合区域市场发展下游产业链，华东、华北、华南等地区依靠内地原材料和进口资源，发展差异化产品和高端、环保类产业。
- 6、将进一步推进全行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

4、行业竞争格局

就大区来看，中国塑料制品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一带，省份来看，广东、福建及江浙一带比较集中，华东、华南两地占到 70%以上的份额，广东及浙江占到 40%。这与中国的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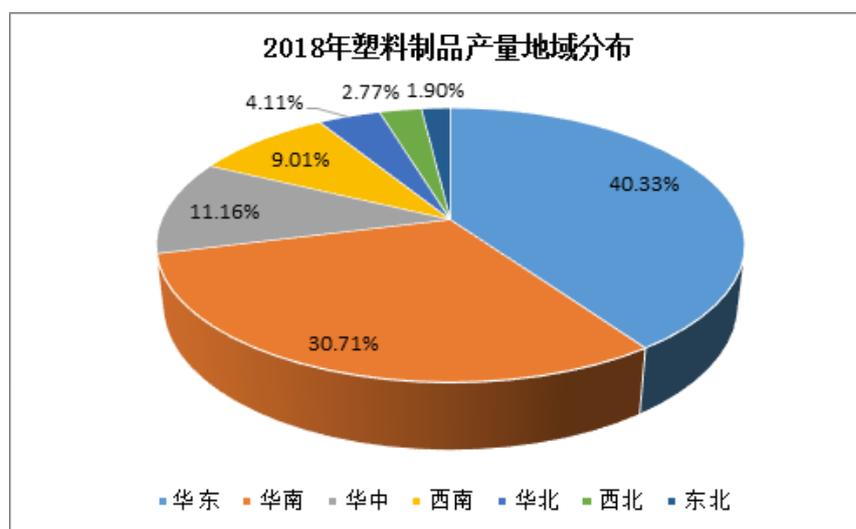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塑料制品产量地域分布图

从需求来看，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塑钢比，我国仅为 30:70，不及世界平均的 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美国的 70:30 和德国的 63:37。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需要预计可保持 10%以上的增速。

从企业来看，随着环保整治的深入推进，原材料涨价和人工成本增加等影响，一些不能以产品创新、质量功能提升而占领市场的小微企业再一次面临被“洗牌”出局的困境，而大中型企业在困境中勇于创新，发展势头良好，呈现出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局面，行业转型、企业整合加快。

当前，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并逐步形成了以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以及华南地区为核心产区，其他区域快速发展的格局。截至 2019 年 12 月，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前六个省市（浙江、广东、湖北、河南、江苏、山东）的市场占比超过全国市场的一半。其中，浙江省塑料制品产量超过 1000 万吨，位居全国第一。

预计行业内竞争随着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化、差异化的推进，各个企业都在关注自己的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生产，一些没有独特技术的中小企业将会逐步落后于行业的整体发展。由于下游行业众多，但在这种细分行业中的企业竞争还是较为激烈。

预计新进入者塑料制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也向规模化发展，所以小型企业再进入这个行业的风险性较大，但对于常规的塑料制品行业现在已进入较为成熟阶段，有技术特点的高新企业将会有很大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我国塑料制品业正处于高速增长向产业成熟过渡并迈向产业中高端的关键时期，已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速平稳增长，塑料制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经营形势。

5、行业壁垒

1、渠道壁垒

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应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规模销售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承压能力，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化工产品贸易企业需要通过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建立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网络渠道，在下游产业集中地域的市场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作为化工产品贸易企业，能够平稳取得货源和具有稳定的终端客户尤为重要，一方面需要拓展上游供应商渠道，增加货源，另一方面需要拓展终端客户，挖掘并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这些条件是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在本行业中通过多年特质化经营积累形成，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具备以上条件，因此难以形成稳固的市场竞争力。渠道壁垒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资金壁垒

化工产品批发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金额大，需要大额的铺垫资金，所以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的资金开展相应业务、承担相应财务费用和 risk。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一般为现货交易，企业需要保证一定的商品库存；企业从上游供货商进货，一般为预付货款，赊销行为非常少；本行业企

业之间的交易，一般为付清货款后发货；企业为拓展客户，而客户经常有融资方面的需求，企业通过向客户赊销产品，一方面打开经销市场，另一方面获取较高收益。以上方面，决定了大宗商品贸易行业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的运转，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资金壁垒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二） 市场规模

五大通用合成树脂，即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ABS)，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被广泛地应用于包装、建筑、农业、家电及汽车等领域。近几年来，我国合成树脂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五大合成树脂也水涨船高，2018年其销量占比高达74.54%。

从销量情况来看，我国下游消费需求旺盛，合成树脂消费量稳步提升。2018年，我国合成树脂表观消费量约为10919.3万吨，同比增长5.58%。其中，五大合成树脂表观消费量约为8957.7万吨，同比增长10.1%。

图表4：2011-2018年中国合成树脂行业表观消费量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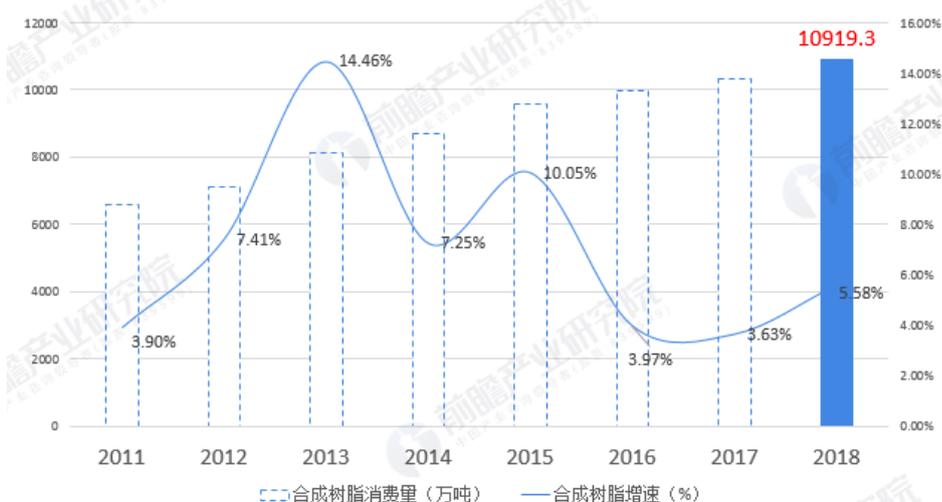


图 2 2011-2018 年中国合成树脂行业表观消费量情况（单位：万吨，%）

在市场需求方面，经过长期发展，我国聚苯乙烯工业生产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提升，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拓展，高性能聚苯乙烯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同时，随着人民生活品质的提高，对聚苯乙烯产品的消费档次不断提升，聚苯乙烯的市场需求有所增长。2016年至2018年，我国聚苯乙烯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速分别为5.64%、10.11%和16.11%。



图 3 2016-2018 年中国聚苯乙烯表观消费量统计图

2012-2019 年，我国聚丙烯树脂出口量整体上扬，出口量稳定增长，出口流向方面，主要是东南亚各国，但总体而言，我国聚丙烯树脂出口量的提升反映出本土聚丙烯厂商生产实力的增强，国际竞争实力的提高。2018 年我国聚丙烯出口量达到了 32.80 万吨，2019 年 1-11 月累计出口 30.97 万吨，全年约为 33.23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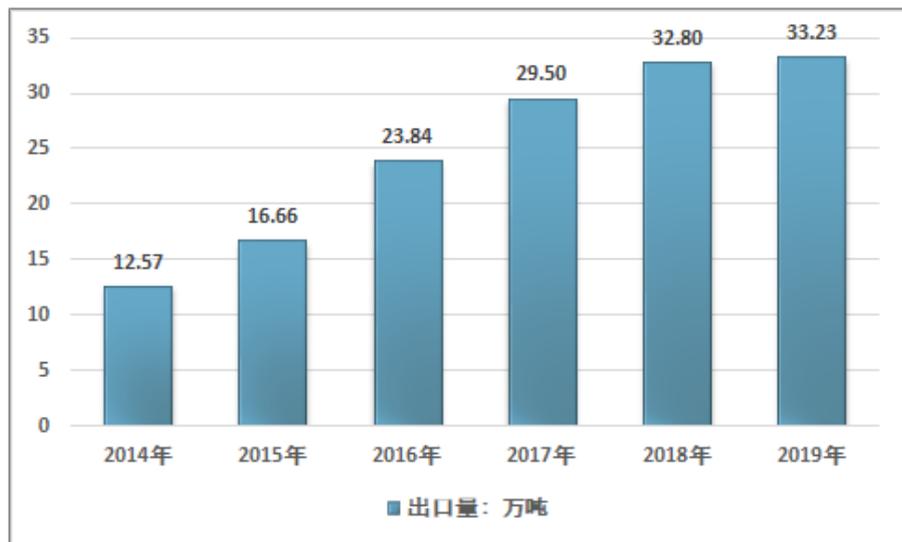


图 4 2014-2019 年中国聚丙烯出口量走势图

近几年我国聚丙烯表观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增速也有所提升，2014 年中国聚丙烯表观消费量达到了 1,724.9 万吨，2019 年已经增长至 2,533.9 万吨左右，需求量增长稳定且规模较大。总体而言，对外依存度仍然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图 5 2014-2019 年中国聚丙烯需求量走势图

预计随着《振兴石化行业规划细则》的出台，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塑料制品的快速需求增长，将推动塑料制造业的发展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和塑料制造业的发展。科技创新和制度管理创新将大大激发市场活力，民营经济崛起，通过新的资本运行和资源配置的调整将形成企业发展的动力；内需对塑料经济增长的作用在加大，为我国塑料发展新增了市场空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石油化工贸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增加公司产品的种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公司紧跟行业最新动态，及时掌握、预判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通过上述方式化解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业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把握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但是，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化工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大量化工产品贸易商进入本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与上游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合作，利用产品质量优良、采购渠道稳定、服务及时周到等优势，在销售市场占据较强的主动性，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维护好老客户资源，并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强公司抵抗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我国合成树脂行业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合成树脂行业进一步调整、完善和提高，现已形成包括配方改性、树脂合成、助剂配套、加工应用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近几年我国塑料行业一直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合成树脂制造业规模以上数达到 1,706 家，行业总产值为 9,604.57 亿元，行业产量达到 8,587.2 万吨。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产品最重要的应用是制造塑料，其中包装是合成树脂最大市场，其次是建筑用品。电子、电气和汽车也是合成树脂很重要的应用领域。其他市场还有家具、玩具、娱乐用品、家用器具和医疗用品等。公司产品的采购渠道稳定，与上游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集中和大量供货的需求，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浙江省内，由于产品质量优良，服务专业周到，积累了很多的终端客户资源，产品和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依托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区位优势和上下游资源优势，已经成为浙江省内较具竞争力的化工产品贸易型企业。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上游行业是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但都是标准化产品，不同企业同产品差异较小。在宏观经济稳定的情况下，若上游的供应总量减少，产品价格将有所抬升，行业的贸易价格将随之提高，反之则相反。目前，国内化工产品生产厂家较多，原料的采购可选择的余地较大。

公司销售的聚苯乙烯等其他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基建行业，作为路基填料、防撞护栏材料、保温材料、包装材料等，所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相关产品终端生产商和少量商贸批发企业，若下游需求不足，则会导致贸易商销售困难，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的贸易价格将随之下降，反之则相反。我国建筑、基建、包装行业整体产业规模大，需求增长快，下游市场空间大。

2、行业发展前景

（1）城镇化进程成为拉动需求强劲动力

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一方面能够为城市发展提供充足劳动力，加速城市发展；另一方面城镇化也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壮大，实现消费结构升级及消费潜力释放。与此同时，城镇化进程将会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及住房等建设投资。从统计数据来看，1978-2012年我国城镇化率和居民消费水平的相关系数为0.96，1989-2012年我国城镇化率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系数为0.91。因此，城镇化进程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每一个百分点的城镇化率提升，对应的都是上千万人口以及数以万亿元计的投资和消费。城镇化过程中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需求以及新农村建设必将带来对上游合成树脂的巨大需求。

(2) 合成树脂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会进一步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对合成树脂的需求高速增长，合成树脂的市场不断扩大，在全国的地位不断上升。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五大合成树脂的供需缺口经历了“扩大—缩减—再扩大—平稳—再扩大”的过程。“禁废令”和“煤改气”政策及聚烯烃应用领域的拓宽促使合成树脂需求快速增长。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对合成树脂的需求进一步增多，合成树脂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会进一步上升。

3、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浙江省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是中国最有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工业基础好，产业集聚程度高，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客户资源丰富；在交通方面，浙江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已建成海、陆、空齐全的立体交通网络，境内高速公路已与上海等重要的沿海港口城市联网，具有低成本的陆路运输优势，同时，浙江的宁波等沿海城市历来是对外交往的海上门户，浙江省内的台州港以海门港区为中心，大麦屿港区、健跳港区为南北两翼，是多功能、全方位、综合性的中国大港，运输范围可以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城市，具有优越的水运交通优势，为公司化工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为客户降低了运输成本。

(2) 政策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产品批发业，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十三五”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中指出“采取一系列措施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到2020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有利地促进化工产品批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 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化工产品货源渠道并深入了解了行业的需求，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相比于化工产品生产商，公司对接终端市场，能够更加及时地掌握客户需求，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人才队伍，具有丰富的化工产品销售工作经验，有助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建立了营销服务机制，能够以较高的效率调配

资源，完成客户的订单，抢占市场先机。所以，公司具有营销优势。

4、竞争劣势

公司是民营企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模式比较单一，在开发多元化市场、拓展新型的商业模式、提升物流管理等方面都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融资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限制了公司新业务的拓展，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也不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3.44 万元、2,025.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05 万元、15.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经过初创期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的日渐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一方面深化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促进了销售业绩的增长。**2019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由 2018 年度的 6 家增加至 50 家**；第二，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 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且公司销售人员在化工产品行业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优化利用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2018 年度，公司所销售产品为聚苯乙烯，销售数量为 2,121.54 吨，2019 年度，公司丰富了化工产品种类，各类化工产品销售数量合计为 5,691.55 吨，公司所销售化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比上年同期略微降低，但受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上涨，毛利增加，同时，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各项期间费用没有大幅上涨，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净利润上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工产品的中端，近年来，该行业上游企业产能的提高促进了化工产品贸易行业的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工业生产企业，当今社会虽然为信息社会，但仍然无法真正做到信息全透明，工业企业采购人员精力有限，每个采购人员可能负责几十上百个品种的原辅料采购，很难精准地从市场上买到自己想要的品种，而贸易商作为行业内人士，可对原料采购商进行建议，

根据客户要求，建议选择相关原辅料。贸易商专业从事原辅料贸易，在行业内有着较为广泛的人脉，对市场行情有着优于终端客户的把控能力，有经验的贸易商，可以从多方面了解到相关产品行情的波动情况，终端客户精力有限，无法对市场行情进行实时关注。化工原辅料贸易商，往往跟多行业多厂家保持着联系，在化工市场也有着广泛的信息交流，终端客户自己找不到的产品，可通过经销商去寻找，并保证质量。公司利用化工产品行业优势及贸易商在化工产品产业链的重要作用的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系：

（1）区域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浙江省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是中国最有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工业基础好，产业集聚程度高，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客户资源丰富；在交通方面，浙江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已建成海、陆、空齐全的立体交通网络，境内高速公路已与上海等重要的沿海港口城市联网，具有低成本的陆路运输优势，同时，浙江的宁波等沿海城市历来是对外交往的海上门户，浙江省内的台州港以海门港区为中心，大麦屿港区、健跳港区为南北两翼，是多功能、全方位、综合性的中国大港，运输范围可以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城市，具有优越的水运交通优势，为公司化工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为客户降低了运输成本。

（2）政策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产品批发业，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十三五”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中指出“采取一系列措施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到2020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有利地促进化工产品批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化工产品货源渠道并深入了解了行业的需求，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相比于化工产品生产商，公司对接终端市场，能够更加及时地掌握客户需求，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人才队伍，具有丰富的化工产品销售工作经验，有助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建立了营销服务机制，能够以较高的效率调配资源，完成客户的订单，抢占市场先机。所以，公司具有营销优势。

公司将利用这些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致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逐步走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采用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规范的提前通知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不完整，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9年8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此次创立大会也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先后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设5名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先后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尽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

	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专注于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机构	是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2	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	渔业机械、农业机械、减速机、齿轮、电机、水泵、通用零部件、风机、电动工具、气体压缩机、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渔业机械、农业机械	90.00

恒磊管理和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或类似，与本公司没有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恒磊管理和实际控制人张盛林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树茂盛的相关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或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林军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0	0	0
2	陶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管	0	0	0
3	尤桂青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4	王海元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5	张盛林	董事	公司董事	4,950,000	0	99.00
6	杨鑫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7	钟海红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8	朱林国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恒磊管理系张盛林控制的公司，朱林国和钟海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 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和“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盛林	董事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盛林	董事	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李林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李林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朗发新材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料有限公司			
朱林国	监事	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鑫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台州火豹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盛林	董事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张盛林	董事	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	90.00	渔业机械、农业机械	否	否
杨鑫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台州火豹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电机、水泵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小巧	执行董事、经理	离任	无	股权转让
吴加暖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蒋金花	执行董事、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林施雨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尤桂青	仓管员	新任	仓管员、董事	原董事离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493.49	19,09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99,24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001.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61,462.63	18,595,199.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9,469.71	2,889,731.78
流动资产合计	6,094,427.33	25,303,26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545.20	6,833.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45.20	68,833.44
资产总计	6,154,972.53	25,372,10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000.00	
预收款项	1,100.00	116,178.6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060.00	
应交税费	36,848.75	6,652.25
其他应付款	482,503.19	21,966,317.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1,511.94	22,089,14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1,511.94	22,089,14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95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5.35	8,29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544.03	74,65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460.59	3,282,951.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460.59	3,282,95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4,972.53	25,372,100.0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634,433.93	20,254,928.25
其中：营业收入	47,634,433.93	20,254,928.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22,794.79	20,093,797.69
其中：营业成本	46,185,623.00	19,565,40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48.13	3,038.30
销售费用	678,754.87	482,082.54
管理费用	345,453.30	43,621.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5.49	-346.04
其中：利息收入	946.77	346.04
利息费用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639.14	161,130.56
加：营业外收入	4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119.14	161,130.56
减：所得税费用	21,609.76	5,27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509.38	155,853.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0,509.38	155,853.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509.38	155,85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36,425.50	19,824,17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46.77	34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7,372.27	19,824,51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44,970.04	43,453,36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300.00	74,7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27.37	1,75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472.27	492,4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2,169.68	44,022,2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5,202.59	-24,197,74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	6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6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6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3,200.00	36,80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3,200.00	40,00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0,000.00	15,79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0,000.00	15,79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6,800.00	24,203,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402.59	-56,34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0.90	75,43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493.49	19,090.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951.21					-8,295.12		-74,656.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2,951.21					-8,295.12		-74,656.0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82,951.21					2,965.35		387,544.03	5,473,460.59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02.60		-72,90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02.60		-72,902.60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								8,295.12		74,656.09		3,282,951.21
---------	--------------	--	--	--	--	--	--	--	----------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65.66	19,09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99,244.0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950,000.00	
存货	291,723.73	18,595,199.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4.90	2,889,731.78
流动资产合计	5,296,604.29	25,303,26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941.02	6,833.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41.02	68,833.44
资产总计	5,347,545.31	25,372,10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6,178.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600.00	
应交税费	6,837.46	6,652.25
其他应付款	212,503.19	21,966,317.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940.65	22,089,14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4,940.65	22,089,14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95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5.35	8,29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88.10	74,65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2,604.66	3,282,95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7,545.31	25,372,100.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06,678.46	20,254,928.25

减：营业成本	24,024,464.46	19,565,401.25
税金及附加	3,896.90	3,038.30
销售费用	540,776.33	482,082.54
管理费用	206,746.01	43,621.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9.40	-346.04
其中：利息收入	764.04	346.04
利息费用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14.16	161,130.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14.16	161,130.56
减：所得税费用	1,560.71	5,27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53.45	155,853.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653.45	155,853.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53.45	155,853.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9,962.00	19,824,17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04	34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0,726.04	19,824,51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3,054.24	43,453,36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200.00	74,7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2.40	1,75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424.64	492,4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8,951.28	44,022,2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1,774.76	-24,197,74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200.00	36,80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3,200.00	40,00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0,000.00	15,79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0,000.00	15,79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800.00	24,203,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74.76	-56,34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0.90	75,43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5.66	19,090.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95.12		-8,295.12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5.12		-8,29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							8,295.12		74,656.09	3,282,951.2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9 年度	新设合并	新设

2019 年 4 月 11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11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2019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

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或“（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之“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1 至 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的职工社保费、个税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

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0%以上且金额 45 万元以

金额标准	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50%以上且金额 45 万元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p>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p> <p>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p>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无明显减值迹象，包括关联方、社保公积金、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性质款项。	
<p>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其他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p>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p>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0	5
1 至 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p>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p>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p>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p>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上述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转回	
<p>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p>⑤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⑥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的职工社保费、个税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0%以上且金额 45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50%以上且金额 45 万元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其他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无明显减值迹象,包括关联方、社保公积金、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性质款项。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0	5
1 至 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上述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无低值易耗品。

（2） 包装物

本公司无包装物。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

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6	5	15.8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

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

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协商，签订合同，然后向客户提供货物；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

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019年1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

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公司执行上述2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2019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634,433.93	20,254,928.25
净利润（元）	390,509.38	155,853.81
毛利率（%）	3.04	3.40
期间费用率（%）	2.15	2.60
净利率（%）	0.8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3,10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3,10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3.44 万元、2,025.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05 万元、15.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经过初创期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的日渐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一方面深化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促进了销售业绩的增长；第二，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 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且公司销售人员在化工产品行业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优化利用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上涨，毛利增加，同时，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各项期间费用没有大幅上涨，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净利润上涨。

201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大，主要系受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影响，2018 年 12 月份以前，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从而导致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进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大。

2019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下降 0.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所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度开始，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 ABS、聚丙烯、聚乙烯、聚碳酸酯的销售，其中，ABS、聚乙烯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营业收入占比不大，而聚丙烯占比较大，但聚丙烯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略微降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上涨趋势，

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因拓展市场、维护客户关系需要，增加了销售人员，导致人员成本增加。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5,453.30 元、43,621.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3%、0.2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导致人员成本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715.49 元、-346.04 元，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第一，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做好供应商的维护工作，另外，寻找新的供应商，提高采购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整体销售业务毛利水平，持续提升业务盈利能力；第二，加大营销力度，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客户订单量，提高公司收入水平；第三，增加化工产品种类，提供多种不同的原料组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第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开源节流，减少各项期间费用的支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1.07	87.0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4.39	87.06
流动比率 (倍)	8.94	1.15
速动比率 (倍)	1.04	0.17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系公司 2018 年度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主要依靠关联方借款维持经营，从而使得公司负债较多，此外，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型行业，属轻资产型企业，长期资产较少，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且销售收入大幅上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度明显增加，并归还了大量的资金拆借款，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同时流动负债下降的幅度大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下降的幅度，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将丰富融资品种、优化融资结构，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对往来款项分类管理，缩短往来款账龄，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4,000.00	
预收款项	1,100.00	116,178.64
应付职工薪酬	97,060.00	
应交税费	36,848.75	6,652.25

其他应付款	482,503.19	21,966,317.95
负债合计	681,511.94	22,089,148.84

从债务结构上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为 100.00%,且由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并无长期负债及需定期偿还的借款项目,其中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最大,主要为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拆借款项,资金拆借款项系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支持,短期内不会要求公司偿还;剔除其他应付款的影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实际较低,偿债风险较低。公司作为化工产品贸易行业,对资金需求量大,2018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2018 年距离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尚处于扩张阶段,公司规模不大,客户资源有限,销售量相对较小,因此导致了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且 2018 年 12 月以前,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依靠关联方借款维持经营,从而使得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对较小,负债较多。2018 年 12 月以后,公司实缴资本 500 万元,增强了自有资金实力,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相比 2018 年度均得到明显改善。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经营能力的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好转,后期,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考虑通过登陆新三板后定增的方式筹资,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08	10.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7	2.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3.02	1.4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受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度大幅上涨的影响;受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同时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8 年度上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5,202.59	-24,197,74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00.00	-6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96,800.00	24,203,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88,402.59	-56,345.92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90,509.38	155,853.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消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36.52	1,583.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3,737.30	-17,885,40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3,510.79	-6,617,98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4,730.18	148,208.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5,202.59	-24,197,745.92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9.52 万元、-2,419.7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化工产品市场充满信心，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于 2018 年末加大了存货储备，从而导致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但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已于 2019 年度得到明显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局面已经得到扭转。**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购买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缴纳的资本，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公司获取现金的方式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回款、关联方借款等。第一，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处于谈判的强势地位，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大部分采用预收货款的收款政策，亦存在少量对货款进行现结的收款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第二，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适当提高股权融资的比例，另外，公司同时考虑利用股权质押等多渠道融资，扩充外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加快公司发展；第三，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获取银行授信，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第四，公司关联方不定期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且无需支付利息，在其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后期，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经营能力的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和偿债风险。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聚苯乙烯	32,437,132.99	68.10	20,254,928.25	100.00
ABS	1,301,752.22	2.73		
聚丙烯	11,055,814.21	23.21		
聚乙烯	2,011,415.91	4.22		
聚碳酸酯	828,318.60	1.74		
合计	47,634,433.93	100.00	20,254,928.25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34,433.93 元、20,254,928.25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经过初创期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的日渐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快速发

展提供了基础。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一方面深化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促进了销售业绩的增长。**2019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由 2018 年度的 6 家增加至 50 家**；第二，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 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营销能力，经过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摸清了客户的采购偏好，熟悉了开发客户的方法，掌握了与客户的沟通技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升。**2018 年度，公司所销售产品为聚苯乙烯，销售数量为 2,121.54 吨，2019 年度，公司丰富了化工产品种类，各类化工产品销售数量合计为 5,691.55 吨，公司所销售化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比上年同期略微降低，但受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公司通过业务人员上门拜访、老客户介绍、行业网站等渠道直接了解到客户有购买公司产品的需求，开拓客户。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前期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联系，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安排人员与客户进行谈判，客户通过对比分析决定购买公司产品，从而直接与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在交付验收通过后形成业务收入。公司从采购到销售的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公司在与客户谈判过程中，普遍要求客户承担运费。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退回及换货的情况。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267,610.62	0.56		
华东地区	35,879,930.72	75.32	20,254,928.25	100.00
东北地区	9,768,790.77	20.51		
华南地区	812,278.80	1.71		
西北地区	905,823.02	1.90		
合计	47,634,433.93	100.00	20,254,928.25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华东地区，2019 年度，公司拓宽了销售渠道，将市场延伸至华北、东北、华南、西北地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现有品牌、渠道优势为依托，在继续保持和巩固已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积极开拓新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聚苯乙烯	31,365,386.87	67.91	19,565,401.25	100.00
ABS	1,238,861.31	2.68		
聚丙烯	10,885,071.74	23.57		
聚乙烯	1,897,188.05	4.11		
聚碳酸酯	799,115.03	1.73		
合计	46,185,623.00	100.00	19,565,401.2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6,185,623.00 元、19,565,401.25 元，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发生同向变动，不存在异常。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变动成本	46,185,623.00	100.00	19,565,401.25	100.00
合计	46,185,623.00	100.00	19,565,401.2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为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系变动成本，随着销售量的变动而发生变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聚苯乙烯	32,437,132.99	31,365,386.87	3.30			
ABS	1,301,752.22	1,238,861.31	4.83			
聚丙烯	11,055,814.21	10,885,071.74	1.54			
聚乙烯	2,011,415.91	1,897,188.05	5.68			
聚碳酸酯	828,318.60	799,115.03	3.53			
合计	47,634,433.93	46,185,623.00	3.04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聚苯乙烯	20,254,928.25	19,565,401.25	3.40			
合计	20,254,928.25	19,565,401.25	3.40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毛利	数量 (吨)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聚苯乙烯	1,071,746.12	3,847.12	8,431.54	8,152.95	3.30
	ABS	62,890.91	109.93	11,842.19	11,270.06	4.83
	聚丙烯	170,742.47	1,407.50	7,854.93	7,733.62	1.54
	聚乙烯	114,227.86	267.00	7,533.39	7,105.57	5.68
	聚碳酸酯	29,203.57	60.00	13,805.31	13,318.58	3.53
	合计	1,448,810.93	5,691.55	8,369.33	8,114.78	3.04
	2018 年度					
	项目	毛利	数量 (吨)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聚苯乙烯	689,527.00	2,121.54	9,547.28	9,222.26	3.40
	合计	689,527.00	2,121.54	9,547.28	9,222.26	3.40
	<p>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聚苯乙烯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10%、100.00%，报告期内，73.97%、100.00%的毛利率由聚苯乙烯产生，聚苯乙烯毛利率对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聚苯乙烯毛利率变化不大。</p> <p>2019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下降 0.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所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度开始，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 ABS、聚丙烯、聚乙烯、聚碳酸酯的销售，其中，ABS、聚乙烯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其营业收入占比不大，而聚丙烯占比较大，但聚丙烯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略微降低。</p> <p>未来，公司将增加化工产品种类，提供多种不同的原料组合，努力开拓毛利率较高的化工产品市场，从而提供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4%	3.40%
联佳股份（839920）		2.97%
柏亚股份（870848）	1.39%	1.95%
德桥股份（873420）	5.11%	4.33%
臻升股份（873453）	5.06%	3.28%
原因分析	<p>化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第一，产品种类存在差异，价格变动趋势即存在差异，因而对成本构成、毛利率变动趋势造成的影响也会存在差异，如联佳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柏亚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2019 年度，公司 68.10%以上的产品为聚苯乙烯，73.97%以上的毛利由聚苯乙烯产生，德桥股份、臻升股份所销售产品与公司相同，但具体的产品构成比例及产品型号与公司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第二，各公司的商业模式存在差异，公司的客户均为终端客户，公司对其进行直接销售，合同签订均为即期订货模式，而同行业相似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合同签订方式更为多样化，如联佳股份的销售模式分为远期订货模式和即期订货模式；第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不同，如德桥股份的客户群体大多集中在省内，而本公司的客户群体遍及全国，业务辐射地域更广，客户规模与本公司客户亦存在差异，且公司销售规模相比同行业相似公司明显较小，受运输距离及运输难易程度、客户采购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各公司的产品定价亦会存在差异，从而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634,433.93	20,254,928.25

销售费用（元）	678,754.87	482,082.54
管理费用（元）	345,453.30	43,621.64
研发费用（元）	0.00	0.00
财务费用（元）	715.49	-346.0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24,923.66	525,358.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2	2.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0.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15	2.6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因拓展市场、维护客户关系需要，增加了销售人员，导致人员成本增加。</p> <p>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5,453.30 元、43,621.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3%、0.2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导致人员成本增加。</p> <p>公司财务费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715.49 元、-346.04 元，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p> <p>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是与营业规模相匹配的，其增长变动处于合理范围之内。</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272,727.27	409,090.90
职工薪酬	361,340.00	42,200.00
租赁费	36,000.00	30,000.00
折旧费	8,687.60	791.64

合计	678,754.87	482,082.54
原因分析	<p>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因拓展市场、维护客户关系需要，增加了销售人员，导致人员成本增加。</p> <p>2018年度，公司供应商较少，且主要向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进行采购，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在谈判过程中处于强势地位，采购运费需由公司自己承担，故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较大。2019年度，公司开拓了较多新的供应商，为降低费用，提高盈利能力，与大部分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对方承担运费。因此，2019年度，在收入翻倍的情况下，运输费用反而大幅下降是合理的。</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63,020.00	32,500.00
业务招待费	50,190.00	
租赁费	6,000.00	
折旧费	1,048.92	791.64
办公费	25,194.38	10,330.00
合计	345,453.30	43,621.64
原因分析	<p>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45,453.30元、43,621.6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3%、0.2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导致人员成本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支出。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46.77	346.04
银行手续费	1,662.26	
汇兑损益		
合计	715.49	-346.04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715.49 元、-346.04 元，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480.00	
合计	48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系公司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全额抵扣的税金。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0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系公司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全额抵扣的税金，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释: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8〕77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615.10	15,167.61
银行存款	696,878.39	3,923.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07,493.49	19,090.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3,799,244.00				3,799,244.0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99,244.00				3,799,244.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99,244.00				3,799,244.00
合计	3,799,244.00				3,799,244.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0.00	-	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57.91
德清县意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444.00	1年以内	24.70
南浔善璉晨鑫包装厂	非关联方	660,800.00	1年以内	17.39
合计	-	3,799,244.00	-	100.0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处于商品谈判的相对强势地位，普遍要求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大部分采用预收货款的收款政策，亦存在少量对货款进行现结的收款政策，对于采用现结政策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三个月的信用期，客户一般能在规定的信用期内回款。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信用状况适当调整信用政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

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为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款项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019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0.00元、3,799,244.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8.76%。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开发了一批新的客户，为维护与新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2019年度，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综上所述，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0.00元、3,799,244.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8.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处于商品谈判的相对强势地位，普遍要求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大部分采用预收货款的收款政策，亦存在少量对货款进行现结的收款政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19年1月1日以后，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1月1日以前，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100.0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及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树茂盛	德桥股份(873420)	臻升股份(873453)
单项重大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50%以上且金额45万元以上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50%以上且金额100万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50%以上且金额45万元以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树茂盛	德桥股份(873420)	臻升股份(873453)
1年以内	0.00%	0.00%	
其中：3个月以内	0.00%	0.00%	0.00%
3-6个月	0.00%	0.00%	1.00%

3-12 个月	0.00%	0.00%	5.00%
1 至 2 年	50.00%	5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	10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水平相当。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参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代垫的职工社保费、个税等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6,001.50	100.00	0	0%
合计	196,001.50	100.00	0	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6,001.50	100.00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例 (%)		
-	-	0	0%	-	-
合计	-	0	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661,462.63		4,661,462.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661,462.63		4,661,462.6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595,199.93		18,595,199.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8,595,199.93		18,595,199.93

2、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661,462.63元、18,595,199.93元。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经过初创期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的日渐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快速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一方面深化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了一批新的

优质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公司对化工产品市场充满信心，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于2018年末加大了存货储备；第二，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基本掌握市场行情的波动规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这种采购方式能够规避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同时降低商品的周转周期、库存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存货管理业务目标、业务风险、业务流程步骤相关材料等，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授权审批、货品验收入库、销售与发货控制、仓库货品保管及盘点、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库存商品保存管理较好，不存在变质情况，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534.90	1,984,889.68
待认证进项税额	528,654.81	904,842.10
税控设备减免税	280.00	
合计	529,469.71	2,889,731.7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0.00	63,448.28		73,448.2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3,448.28		53,448.28
办公设备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66.56	9,736.52		12,903.0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757.42		7,757.42
办公设备	3,166.56	1,979.10		5,145.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33.44			60,545.2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5,690.86
办公设备	6,833.44			14,854.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33.44			60,545.2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5,690.86
办公设备	6,833.44			14,854.3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0.00			1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0,000.00			1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3.28	3,166.56		3,166.5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583.28	3,166.56		3,166.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16.72			6,833.4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8,416.72			6,833.44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电脑	2019 年度	10,000.00	购置
叉车	2019 年度	53,448.28	购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采购设备款		62,000.00
合计		62,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000.00			
合计	64,0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盛豪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4,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64,000.00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0.00	-	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0.00	100.00	116,178.64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116,178.64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双阳区兴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1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100.00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德清县新市镇鸣辉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16,178.6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16,178.64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503.19	100.00	20,665,988.15	94.08
1-2年			1,300,329.80	5.92
合计	482,503.19	100.00	21,966,317.9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金拆借款	382,503.19	79.27	21,666,317.95	98.63
运输费			300,000.00	1.37
往来款	100,000.00	20.73		
合计	482,503.19	100.00	21,966,317.9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蒋金花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382,503.19	1年以内	79.27
温州市能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0.73
合计	-	-	482,503.19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小巧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8,999,988.15	1年以内	86.50
张孔雪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366,000.00	1年以内	6.22
			1,300,329.80	1-2年	5.92
江西江龙集团创兴汽车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300,000.00	1年以内	1.36
合计	-	-	21,966,317.95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4,360.00	527,300.00	97,06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4,360.00	527,300.00	97,06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4,700.00	74,7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700.00	74,700.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320.00	522,260.00	97,060.00
2、职工福利费		5,040.00	5,040.0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24,360.00	527,300.00	97,06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00.00	74,7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4,700.00	74,700.0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128.8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2,355.39	5,276.7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02	
教育费附加	363.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88	
印花税	908.70	1,375.50
合计	36,848.75	6,652.25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3,200,000.00
资本公积	82,95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65.35	8,295.12
未分配利润	387,544.03	74,656.0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460.59	3,282,951.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460.59	3,282,951.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盛林	实际控制人		99.00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9.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素新泰贸易有限公司	前股东杨小巧任监事的公司
宁波发现美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前股东杨小巧持股 80%并任监事的公司
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张盛林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台州火豹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杨鑫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林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盛林	董事
尤桂青	董事
陶扬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海元	董事
林施雨	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0月29日任董事
朱林国	监事会主席
钟海红	监事
杨鑫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杨小巧	前股东
张孔雪	前股东杨小巧的姑父
蒋金花	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8月22日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持股 1%的股东
吴加暖	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8月22日任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小巧	18,999,988.15	3,034,200.00	22,034,188.15	0.00
张孔雪	2,666,329.80		2,666,329.80	0.00
蒋金花		8,949,000.60	8,566,497.41	382,503.19
合计	21,666,317.95	11,983,200.60	33,267,015.36	382,503.1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小巧	-1,870,411.85	35,567,400.00	14,697,000.00	18,999,988.15
张孔雪	2,533,329.80	1,233,000.00	1,100,000.00	2,666,329.80
合计	662,917.95	36,800,400.00	15,797,000.00	21,666,317.9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杨小巧		18,999,988.15	资金拆借款
张孔雪		2,666,329.80	资金拆借款
蒋金花	382,503.19		资金拆借款
小计	382,503.19	21,666,317.95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1次资产评估。

2019年8月16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7302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282,951.21元，增值0元，增值率0.0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 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	(%)	
1	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穿山新村2号一层第6间	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等的批发、零售	100.00		新设

母公司的注册地址在济南，而子公司的注册地址在宁波，公司成立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的子公司主要系为了扩大销售范围，提高公司知名度，完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人员借助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开拓了一批优质客户，如沈阳艺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兴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客户从华东地区扩张到全国各地，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3.44万元，相比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2,025.49万元明显增长，故公司成立子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完善营销网络，提高销售收入水平，具有合理性。

母子公司分工合作模式：公司及子公司均专注于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成立主营业务一致的子公司，但注册地址不一致，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但相比单一的母公司，成立子公司拓宽了公司的市场占有领域，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完善了营销网络。子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均需报备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既实现了独立经营又做到了统一管理。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并由公司总经理李林军兼任。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经理级以上人员均由公司任命；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一） 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收资本	0.00
法定代表人	李林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穿山新村2号一层第6间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4月8日，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穿山新村2号一层第6间；法定代表人为李林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	1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	0	-	100.00

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更名为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外部信息，未发现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到环保、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其处罚的信息，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57,427.22	
净资产	360,855.9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827,755.47	
净利润	360,855.9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与母公司业务一致。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和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需经行政或相关部门批准的化工产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股东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4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盛林为公司的董事，且持有恒磊管理 100%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99% 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张盛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三）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

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风险应对管理措施：第一，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后续教育的投入，通过各种手段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如遇到重大财务技术问题，将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协助；第二，公司将及时检查财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石油化工贸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增加公司产品的种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公司紧跟行业最新动态，及时掌握、预判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通过上述方式化解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业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把握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但是，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化工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大量化工产品贸易商进入本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与上游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合作，利用产品质量优良、采购渠道稳定、服务及时周到等优势，在销售市场占据较强的主动性，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维护好老客户资源，并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强公司抵抗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7,450,808.18元、23,040,471.58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71.56%。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7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做好供应商的维护工作，以减少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寻找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属于疫情重灾区，且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受到交通管制，公司业务于春节假期至2020年3月处于暂停状态。随着国内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于4月份逐步复工，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从2020年4月份开始，公司的订单量逐渐恢复正常，除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其他方面未受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疫情亦对公司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且目前疫情在世界其他地区不断蔓延，仍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抗击疫情的各项规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

急处置方案，落实防疫举措，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积极推进复工，确保公司经营顺利、快速推进。积极沟通解决公司复工问题，同时加强疫情防控，最大限度的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构建专业的市场团队，提升市场销售核心竞争力，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在全国重点塑料制品产业区域（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进行战略布局，并积极加强与国内外上游石化企业的资源开拓与对接，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塑料原料产品。最终形成以塑料产业供应链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商，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李林军

李林军

陶扬

陶扬

尤桂青

尤桂青

王海元

王海元

张盛林

张盛林

公司全体监事：

杨鑫

杨鑫

钟海红

钟海红

朱林国

朱林国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林军

李林军

陶扬

陶扬

法定代表人：

李林军

李林军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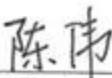
2020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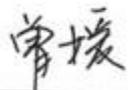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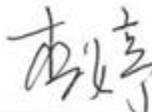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曾媛


李婷


徐贤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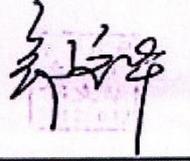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2400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梁慧文

签字注册评估师： 高雪清

法定代表人： 梁慧文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